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合同六

项目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综合）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9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综合）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22 日-2027 年 9 月 21 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1.3 履行地点：常州市

1.4 合同文件构成: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圆（2938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人身安全险及意外险、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计算分析、结果评价（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或意见）、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配合费、加班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相关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技术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角色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所属单位
1	李小青	项目负责人	消防专业	320281198706230765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	许璐	专业技术人员	建筑	62050219851231011X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马向红	专业技术人员	结构	320882198612204848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4	马少坡	专业技术人员	电气	130133198603220917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何文江	专业技术人员	给排水	320504197002271517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安立强	专业技术人员	暖通空调	220724198201025076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徐彦鹏	专业技术人员	消防相关专业	320981199310116993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8	梁峰	其他技术人员	建筑	321011198407210618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	陈绍剑	其他技术人员	结构	34252319821009071X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丁雪成	其他技术人员	电气	13112719830505199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康洪强	其他技术人员	给排水	370481198610120318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董海广	其他技术人员	暖通空调	132201198401153118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石晶	其他技术人员	结构	321284198910163010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薛文婷	其他技术人员	消防相关专业	320404198501194420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邹愿	其他技术人员	档案专业	320402198302012820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陈倩	其他技术人员	档案专业	321282198812290021	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乙方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能力或甲方根据管理、安全要求需要聘请其他专家的，聘请专家费用由乙方垫付支出。

5.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 2 个月内，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每发生一次，扣 3000 元；技术服务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3000 元；发现并经核实确认乙方或其专家存在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廉政违规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2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合同履行结束前未提供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的，每年第二次支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2099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怀德中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1171156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101016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